## 自然资源部古地磁与古构造重建重点实验室

## 开放课题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1. 为充分发挥重点实验室创新平台的作用，促进科研合作和学术交流，自然资源部古地磁与古构造重建重点实验室（下称实验室）本着“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原则设立开放课题（下称课题），用于支持与重点实验室主要研究方向相关的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交叉学科研究。
2. 实验室优先资助在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中能够尽快进入国际前沿领域的高水平研究课题，及有良好应用前景、能够创造出明显经济效益的课题。
3. 为鼓励年青人才脱颖而出，优先资助45岁以下的中青年专业人员，鼓励所内外科研人员联合申报。
4. 鼓励申请者多渠道获得资助，优先资助意义重大、获得其它基金资助或已有部分经费保障的申请者。

### 第二章 申请与立项

1. 具备博士学位或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国内外科技工作者，均可根据实验室发布的申请指南提出资助申请。同时也接受国内外研究人员自带课题和经费，利用实验室设备条件开展科学研究。
2. 项目负责人要求为非本实验室成员，且至少需要一名本实验室固定成员作为联合申请人。
3. 课题执行期限原则为1-2年，自批准之日起计算。特别优秀或有潜力的研究人员，个人申请经实验室主任组织专家审议同意后可追加一年。
4. 课题的审定与立项。

1. 初审。以下情况不予资助：

（1）申请手续不完备，申请书填写不符合规定；

（2）不符合课题资助范围；

（3）申请者或课题组主要成员在本实验室的申请项数，连同在研资助课题数超过两项；

（4）已有同类研究或低水平重复；

（5）明显缺乏立论根据，或研究方法、技术路线不清、无法进行评审；

（6）缺乏基本的研究条件，或不能到实验室工作者；

（7）申请经费过多，课题无力支持。

2. 专家评议。通过初审的课题，提请实验室相关研究领域的两名专家进行评议，根据实验室研究方向和现有条件，评议课题研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3. 终审。在初审和专家评议的基础上，由实验室主任组织副主任及相关专家进行评审，确定资助课题及资助金额，同时向科技处进行报备。

1. 课题资助情况在外网及所内公示三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实验室主任签发立项批准书，通知申请者及其所在单位。
2. 获得课题资助的负责人应与实验室签订科研合同,并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和所相关管理办法进行实施。

### 第三章 实施和成果管理

1. 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委托实验室主任，依照本办法和相关管理规定负责课题的管理工作。
2. 课题主要人员应按研究计划来实验室开展工作，原则上不应随意更改原定研究内容和研究目标。

确需变动的，课题负责人应在项目执行期限初期（原则为一年前）提出申请，报实验室主任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1. 课题应填报《开放课题年度进展报告》（结题年除外），并提供相应论文、成果简介、鉴定或获奖证书的复印件。

实验室主任组织副主任及相关专家对课题年度进展报告进行评审。对进展不力或不按有关规定执行的，可取消对该课题的资助。

1. 课题执行期满，应在2个月内提交结题报告，并附相关的研究成果证明和正式发表的论文，由学术委员会进行完成质量和学术水平评价。实验室对执行优秀者可以给予连续申请资助。
2. 资助课题所取得的论文、成果和专利等研究成果应将“自然资源部古地磁与古构造重建重点实验室”（Key Laboratory of Paleomagnetism and Tectonic Reconstruction,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作为署名单位之一，由实验室、研究者本人和其所在单位共享。
3. 自带课题和经费者须在研究成果及论文中注明“本研究实验在自然资源部古地磁与古构造重建重点实验室”完成。
4. 鼓励已获得实验室开放课题资助开展的研究项目继续申请更高层次的基金、科技攻关或其它重大项目。

### 第四章 经费管理

1. 课题经费专款专用，原则上不允许转出。按照地质力学研究所相关制度规定，费用支出凭合法合规的票据在财务处进行报销。
2. 课题经费开支范围仅限于与科研工作直接相关的业务费（包括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物费、客座研究人员来实验室工作期间的交通、住宿及差旅费用等）、劳务费（包括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和设备费。
3. 课题经费由申请人负责，单独进行核算，科技处审核。不得用于实验室固定人员费用支出。
4. 凡用课题经费所购置的原材料、零星器材、小型仪表等归实验室。

### 第五章 附则

1. 本办法自从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实验室负责解释。